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一)

類紙聞新券立為認號掛准特局郵政民國中
號○九四一第一字號及號一十三第字文證記登

◀ 卷二 第二 ▶
目要期二十

論評：再評憲法草案..... 熊材達

憲法草案初稿評論（續）..... 管歐

專著：初次旁聽意大利刑法學者 Matteo Lavagna

賴顧問講演記..... 知止

譯文：日本少年法..... 朱治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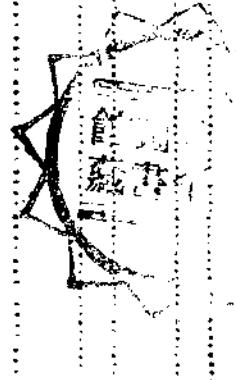
法令：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蒙古地方政府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立法新猷：批准白銀協定附帶保留聲明
批淮自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等案

專載：憲法草案初稿全文.....

大事小記：大員起居注.....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司行法部律訓所開辦主學
法 治 週 刊 社 出 版 版
社址：南京東路三號
地址：北京洪武三十二號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春月傳閱題

感憤詩〔并引〕

管 筠

僕本恨人，更遭多難。驚心烽火，是蘭成入洛之年；舉目河山，正王粲登樓之日。敵廬足蔽風雨，已付焚如；良田化作荆榛，難言墮是。無才作賦，僅同白髮之左思；有子讀書，惟冀青華之太乙。索長安之米，大不易居；問涸轍之魚，寧能久待？况落紅滿地，不堪西望漫漫；縱新綠橫天，仍復東遊落落。斜陽門巷，可憐燕無巢；暮雨江湖，待集之鴻在澤。繁危髮千鈞，輸全棋於一着。曹邱誰託？空傳情於伍子之簫；恨海難填，聊洩憤於江淹之筆云爾。

回首樓臺付劫灰，（本年房屋百四十間全燬）失家老弱易傷懷。方驚白雁風聲過，又見紅羊浩劫來。天意難探昏似酒，人心狂變迅於雷。澄清時局知何日？豈獨飄零事可哀。

併村族衆氣蒸騰，苦守孤城似可能。（余等始意出逃因大雪壓門族人又尋併村遂以固守招敵人之忌）門外逼人三尺雪，宵深攜夢萬盞燈。明攻暗襲真盈月，擐甲登陴有幾層？不料一朝崩潰盡，頓羅全局類春冰。

妖氛久已漫荆湘，染到淮泗水一方。趙范無才愧汗洛，張巡有志扼睢陽。乞師誰效荀罊哭？致械徒憎韓子狂。大錯錯成棋已壞，蒼黃飲恨失餘皇。（不知何人勾引鮮卑軍隊向吾鄉打遊擊斃敵十餘人並劫去附奸良民耕牛數百頭一圖而散又不留一兵一械帮守余等全眷驚惶出走于事遂敗）

人心不結以搏沙，（事前欲辦民制卒示成功）泥屑瓦砾百感加。命入窮途容有淚，時庶生楚本無家。閉關苦耗輪邊鐵，避地難尋海上槎。只恐草緣飄蕩久，嬌兒失讀授春華。

追維往事易神傷，大好家園耐忖量。遺影杳難見鍾博，先人遺像被毀。奇書之不爲奏皇。（藏書數千卷亦盡一才慚康叔悲堂構，（房屋半由先人創造今已矣）力竭公孫缺稍梁。（本圩積穀近千石被掠一空）野草於今滋蔓甚，可憐父老罷耕桑。（吾鄉田多荒廢）

朱家挾氣比春溫，（在朱霄虹家住十餘日）張儉招搖過此門。幸免顙峯遇高祖，羞稱漂母飯王孫。杜陵函谷詩千首，摩詰陽關酒一樽。又挽鹿車催北去，晚投季雅善人村。（赴霍邱縣晚宿宋伯愷家，家主好交友者也）

陽泉指顧可停驛，（陽泉係霍邱六名一行李蕭然校亦嚴似斗孤城官太冷）縣令倪某係初任胆怯不敢任事一如綿弱族士多辱。慣爭腐鼠斥鵩過，猶懷危巢學燕附。（霍人素乏常識平日各爭私利抵死不讓又多方忌才及事變之來則皆蒼黃失措毫無計劃縣城爲一縣政府不能振作所以霍邱無進步也）招待幸逢魏公子，故交終覺遜那譁。（僚婿魏宣甫堅留住其家作平原十日飲宣甫本土紳之子而終至零落者也）

（以下緊接底頁正面）

論評

再評憲法草案 熊材達

立法院脫稿之憲法草案，偏登各報，旁徵博採，余已於上期本報，略貢芻蕘之言，迫於時間，倉卒屬筆，敷衍塞責，殊不足以明其志，茲再贅續前文未盡之意、貢其一知半解之義。

本草案既已曰草，其爲初稿也可知，更於草案之下，又續之曰「初稿」，是不啻曰：「此爲初稿之初稿也」，極力表示謙虛之意耳，何其過於客氣耶？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既已定明「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是以國家之力量，調處勞資之利益衝突，以期均平，則勞資雙方之本身，自應本協調互利原則，始足以免衝突，是不待言，其違反協調互利原則，然後始有衝突，國家既已制定分配制度以調處之，所以制定分配制度者，在一方固爲調處衝突，在他方實爲發展國家生產事業，故遂出此耳，若是言之，其後第三十一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之訓示規定，不嫌贅乎？

論

評

第二卷 第十二期

第四十九條關於人民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年齡，一則二十歲，一則二十五歲，有選舉權之年滿二十歲人民，既能稔知他人之賢不肖，人固不易知，知人亦未易也，知人則哲，如此人民，何以無被選舉權，若認其知識程度幼稚，不克荷負被選舉之重任，然則選舉權之行使，豈同兒戲，而非重任耶？曰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如此之年齡標準爲是，則上文年滿二十歲之標準非也，反之，上文是則下文非，是非必居其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人民年齡標準，其將應劃而爲一，以期一律，而免軒輊不平也歟？

國民委員會爲國民大會閉會後之代替機關，職權之大，除國民大會外，莫之與京，本案對於國民大會代表，於第五十二條，先則曰「在會議時所爲之……對外不負責任」，又於第五十三條，再則曰：「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維護國民大會代表尊嚴，至矣盡矣，而於國民大會之替身，國民委員會之委員，獨無隻字予以保障，然則其將可任意逮捕或監禁之耶，萬無此理也。國民委員會之委員，似亦應有上開之同樣規定也。

乎？不然，將何以維護其尊嚴也。

第五十二條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此條規定，保障實深，唯言論下附「及表決」三字，夫表決本乃付之多數，多數之表決，對外當然不負責任，並非代表某一個人之意思所可比擬，何以將表決與個人言論並稱，未審命意之所在，本條似可改之為「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將「及表決」三字，刪去不要，「所為」二字，行文上亦可從略，言簡而意亦同也。

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總統副總統，均以年滿四十五歲為合格，四十五歲似嫌過高，不如定之為四十歲，減少五年，以符古來相傳四十強而仕之旨，可乎？

國民委員會既置有委員與候補委員兩種，而候補委員之所以置之者，乃預備委員出缺時，恐不足法定人數，而為其補充之用也，然本案於其補充之順序及辦法，無一字提及，候補委員之置之也，其將何用？置與不置等，且事實上國民委員會之委員，不能保險其無萬一之出缺也，一旦出缺，懸而不補耶？則不足以法定二十一人之數，補將應補何人，舍候補委員而誰屬，既應以候補委員為其補充之用，補充之手續，實屬關係至重且巨，不規定之，何足以昭慎重耶？

如何加以規定，請教立法諸公！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此為本案第七十一條之所規定，此條規定，似嫌過於空洞，國民政府是一個整個治權行使之代表機關，而代表之機關，究有其負責之人，總統及五院院長是也，五院院長有共同統率陸海空軍之權耶？抑或可單獨統率之耶？其統率之權，將不屬於五院院長，而屬於總統一人耶？抑或總統與五院院長共同統率之耶？就此空洞之條文，實屬無從揣度也，萬一對外發生戰事，陸海空軍之權，統率無主，責將誰負？統率於一人乎？抑統率之人不只一人乎？此等軍國大事，而可無明文定於誰耶？未知其可，為事權之統一，易收指揮之功起見，似非集權於一人而不可，分配之於五院院長，不足以資號召，而歸統一、其應將統率之權，仍定之屬於總統一人之手也否？其下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似亦均有此病，亦應有同樣之明示規定也。總統對外既為代表國家，對內能毫無一權乎？將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之權，授與總統，似不為過。且如防其權之濫於行使、或不善於行使，第七十條已有限制之規定，須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不予以副署，其發布之命令，不生效力，其命令即不能發布也。唯此條條文僅言主管院，其為一院或數院，竟或可連五院在內，然究嫌

規定不甚明晰，似應改正之爲「並經五院或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如此則上開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之副署手續，有單獨性者由主管院院長副署行之，有共同性者，由五院院長聯名副署行之，不亦可乎？

如此似本章國民政府，可與次章總統，合爲一章矣。國民大會之選舉職權，就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觀之，立法委員固亦在內，而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則以其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爲標準，獨若明示其資格，與別人總不同者，誠哉是義，蓋立法委員必須具備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各種科學知識，而後始克膺此重選，因法律案每每與各種科學有關，且每每制定與各種科學有關之法律，如無此種科學知識必無從下手，如北京政府時代之國會，每討論一法律案，常發生離奇可笑之爭執，爭執之本人，對於某一法律案之內容，毫不清悉，專恣搗亂，以遂其出風頭之念，笑話百出，所爭執者，不倫不類，非驢非馬，真令有科學知識之人，旁聽而生厭也。唯立法委員被選舉之資格，尙盼將來另定法律，以限制之，以符本條立法之意，吾於本條立法之意，甚表贊同，故獨於品學二字，加以推論，不覺遂及此耳。第一二二條第二項關於監察委員之人選，亦有同樣以品學爲標準之規定，同一慎重其事，殊堪推許者也。

昨與友人談及憲法本草案，友人之言曰：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中華民國領土所採列舉主義，似覺不如概括主義之爲當，如曰：「中華民國之領土疆域，東與某國交界，西南又與某國交界，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又與某某等國交界，」疆域不列舉，而列舉之意義盡在內，失地之收回，不在憲法之將一疆域定入在內，即可收回之也者，假使國勢轉弱爲強，有秦始皇漢武帝成克思汗之武功，不僅收回失地，且可併吞六合，囊括宇內，則本憲法之所列舉者，遺漏必多，將隨時加入之耶？其將不成爲立國根本之大法。與普通之柔性法律相似，隨時可以修改，何足以垂示永久？友人並云，此種見解，黨國要人某公亦即如是云云，某公並發有牢騷之語曰：「憲法倒底是眞的，還是假的，如是真的，何以有假的，如是假的，何必認真，能說不能行，空空洞洞的說保障人民權利，人民權利即可因憲法規定，而遂可得真正之保障嗎？是仍在奉行何如耳，」友人續曰：似可不必採列舉主義，不如概括規定之曰：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限制且非依法律不可，停止自不待言，無庸擕出停止字樣也，將本草案自第七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歸納其中，不猶愈于空列而毛舉耶？在黨國先進快人快語，其見

解的確高人一等，決非一般普通人所能想得到，說得出者也，除將個人所見表白而外，並附帶的摭拾個人所聞，就耳目所際，一齊抄上，以供立法諸公之參考何如？

(完)

憲法草案初稿評論（續）管歐

五

憲政時期國民大會乃為行使中央政權之機關，換言之，人民對於各縣市直接行使之政權，對於中央政權之行使，則付託國民大會行使之，故國民大會代表之責任綦重，人民有依法律選舉代表之權，如無依法律得罷免代表之規定，亦於民權之行使，不能充分神其作用。憲稿第四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方法，而於代表既選出後，發現其資格不符，或在任期中如有不稱職或失職等情事，應否罷免，及其罷免之方法如何，毫未提及，似有未周。吾人以為國民大會代表有上述情形時，得由原選舉區人民依法罷免之，其詳雖應以法律另為釐定，然於憲法中應有原則之規定方可。

六，

憲稿第五十條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

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云云，吾人以為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其程序繁重，國民大會之召集，亦非易事，故規定每三年始得召集一次，惟國民大會之職權，既如第五一條規定，為「（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二）創制立法原則，受國政府之報告，（六）受理國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及（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其職責既如此繁劇，則其會期僅為一個月，是否有充分之時間，以盡其職責於無弊？已屬疑問。又國民大會既為全國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其使命特別重大，則應事實上之需要，應有臨時大會之規定，應有伸縮之餘地，以發揮其偉大之作用，因之吾人主張本條應修正如左：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於必要時，經大會決

議得延長半個月；
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經三分二以上之代表連署認為必要時，得請國民委員會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又第五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法文似欠修飾，擬修改為，「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及監察委員司法院

考試院兩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

七

憲稿第五十四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據其立法意旨，不外於下列幾點：即（一）國民大會閉會後，既有國民委員會之設置，則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無保留之必要，（二）國民大會之會期既為一個月，則在閉會期間，其代表亦無行使之職權之餘地及方法，（三）國民大會既係每三年召集一次，若大會代表之職權延續至三年之久，即不啻養成政治的職業化，形成國家一種特殊階級，故第五四條僅謂為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而不謂之為「任期」，其理由或亦大抵如此。

惟吾人以為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應否於閉會之日即為終了，應以法理是否貫澈及事實是否需要以為斷。依第五八條第二款規定，國民委員會「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以及依第五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總統副總統係由國民大會選舉，而依第八三條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間既不得逾六個月，則此時亦非召集臨時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不可。果依第五四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已於閉會之日終了，則此

時之臨時國民大會，勢非再行產生大會代表不可，惟以我國幅員之廣，以及選舉大會代表程序之繁重，於國家經濟及人民勞力，均必蒙鉅大之損失，此其一。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如於閉會之日即為終了，則於國民委員會違法失職逾越權限之時，則另無機關予以糾正，吾人已於本文前節主張大會代表在閉會期間，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連署、認為必要時，得請國民委員會召集臨時國民大會者，斯亦為其理由之一端，此其二。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則為有償，閉會期間則為無償，若代表原有特定之職務者，則在開會出席期間，應即暫行停止其原有職務之行使，各國之國會議員，大抵如斯；凡此種種，皆可於其他單行法詳細釐定，固不虞國民大會代表職權之延續，致形成社會上之特殊勢力階級也。因之吾人主張第五四條修正如左：

第五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三年，但原選舉區人民得依法罷免改選之；

前項改選代表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止。

八

憲稿第五五條第二項規定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若就此種規定之極端言之，則國民委員會委員二十一人及候補委員十人，均非國民大會之代表，亦無不可，憲法既如此規定，則

其被選出之委員，或竟無一人爲國民大會之代表，亦事所難免，惟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國民大會代表既係由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與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之國民中選出之，以代表人民行使中央之政權，若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之國民委員會委員，既非大會之代表，則其與代表之性質是否不相背戾？此其疑問一。

國民大會之職責，既係非常重大，若於閉會期間，悉委其職責於非大會代表之委員，則與國民大會之精神是否一致？其意旨能否貫澈？此其疑問二。若欲免除國民大會代表操縱委員會之弊及爲吸收會外之人才計，則可規定委員會中若干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庶於法理貫澈，吾人若欲爲硬性之規定，則本條第二項似應修正爲「前項委員三分之二及候補委員五分之三，須爲國民大會代表」方可。

如下：「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得由臨時國民大會依法罷免之，一庶幾國民委員會委員不致消極的濫職或積極的專橫也。」

又第五九條規定「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云云，其文字上似應修正爲「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國民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此參證第一〇三條第一二九條第一三七條第一四八條及第一五五條各規定，即可知其法文有修正之必要矣。

九

國民政府爲總攬全國治權之機關，中央政制之釐定得宜，斯治權之運用，則完善而無弊，憲稿其他各章之規定，其意義大抵明顯，而立法意旨最模稜不清者，則莫如中央政制一章！（第七章）第六八條規定國民政府由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組織之，其與現在中央政制之比較，則（一）易國民政府主席之名爲總統，（二）總統副總統司法考試兩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大會選舉，（第五一條第一款）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副院長分別由立法及監察委員選舉之，（第九二條第一〇二條）與現在國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國府組織

法第十條)者有別。從其同點方面言之，憲稿雖未明定總統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惟除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免外，(第八六條)則總統僅於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時署名，(第七十條)及對外代表中華民國耳，(第八十條)而行政權之行使，則以行政院為全國之最高行政機關，(第八五條)此與現在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之政治責任相同。(國府組織法第十一條)所應注意者，現在中央各院院長及副院長因均係中央執行委員選出，故各自對中央執委會負責，(國府組織法第十五條)一國府主席既不負政治責任，故無對中央執委會負責之可言，此於法理上初無背戾。若果依憲稿各規定，行政院院長既係由總統提請任免，而非由國民大會選舉，則行政院院長亦僅對總統負責即可，對國民大會負責，於法理顯未貫澈。

從各憲政國家之制度言，本有內閣制與總統制，在內閣制之國家，其元首超然於政務之外，不負實際責任，其下設有內閣代為行使政務，故政令須由內閣副署，始生效力，內閣之去留，純以議會之信任與否為標準，元首不得擅免其職，如英意法德日本等國是。在總統制之國家，元首即自負實際之政治責任，擔當國事，一切政令，亦母庸閣員副署。閣員惟對總統

負責，祇以總統對之有無信任而為進退，並不受議會之指揮與監督，如美國是。我憲稿從總統不負實際政治責任，委行政權於行政院長，及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主管院院長副署之二點言之，則與內閣制近似，若從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請任免，及總統亦直接對國民大會負責之二點言之，則又與總統制相似，是我國於憲政時期，究竟採內閣制抑採總統制耶？憲稿殊無確切之從違，是為吾人最大懷疑之點！

五權憲法原為總理所獨創，固毋比擬各國之內閣制與總統制，惟吾人必須斷斷於內閣制與總統制之分野者，無他，即為將來實際上之政治責任，究為誰屬是也。依憲稿第五一條規定，國民大會有罷免行政院院長之權，第八六條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免之，故假若總統所欲任免之行政院院長，經提出後，而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不予同意則如何？以及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所欲任用之行政院長，而總統不予提出，或被二者所欲罷免之行政院長，又適為總統所欲繼續留用之人，則又如何？凡此翻譯，將如何避免發生？既發生後，又如何設法解決？此皆為起草憲稿時所煩苦心焦思，切實規定，而不容模稜兩可於其間，以種國事無窮糾紛之根也！若謂上述情形，當然以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意旨是依。果如此說，則試問行政院院長由總統

提請任免之規定，豈非等於具文？

吾人以爲在五權憲政之下，自以元首不負實際政治責任爲較適宜，惟既不欲總統負此種責任，則不如於憲法上明白規定負此實際責任之行政院院長，由國民大會選舉之；毋庸由總統之提請任命，經過此種之無謂程序，試問於法理上及實際上有何作用？有何裨益？總統既不負政治責任，亦不必向國民大會負責，徒爲守府之主，高拱無爲可也！行政院院長選舉罷免之權，既均操之於國民大會，庶幾行政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始有意義，變相的內閣制之精神，方得貫徹！

十

國民政府之組織，是否另以法律定之，憲稿於「國民政府一節中（第七章第一節）既無關於此種之類似條文，自以採否定說爲是。惟於此有須注意者，即國民政府乃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組織之，此五院既各爲國府組織體中之一分子，其關係當然密切，乃依憲稿所定，除第七十條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佈命令，由總統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副署以外，另不能覓得彼此相互間之牽連關係，故所謂國民政府由五院組織之云云，除副署外，有無其他之相互關係，不無疑義。

吾人以爲五權憲法下之五院，與三權憲法下之三權分立，其作用原不相同，十八世紀各國盛唱之三權分立，其目的乃在抑制各權之專橫，與平衡各權之使用，所謂抑制與平衡(Check and balance)者是，故僅有消極的作用。五權憲制下之五院則不然，因政權既與治權劃分，「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見民權主義第六講）乃是政權與治權的平衡，人民力量和政府力量的平衡，一要把這個大權（治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力量，治理全國事務！（見民權主義第六講）引申言之；五院行使五種治權，其目的並非在各院之牽制與平衡，乃在各院如何能運用其治權，如何能收分工合作之效，以使政府發生無限的力量，造成一個萬能政府，其作用爲積極的。因防止政府之專橫等作用，乃屬於政權之行使範圍（毋庸五院之互相牽制，互相猜忌，此點於總理遺教中關於民權主義及五權憲法各演講中，可以窺其精神與意旨。故吾人以爲五院除依法律各獨行使其治權外，彼此應有溝通政見之法定機關，因此，國民政府會議於憲法中殊有規定之必要！凡兩院以上有共同或牽連關係之事項，需要兩院以上之合作或互助事項，院與院難於解決或權限爭議事項，以及其他認爲應提付會議之事項，凡此應另有國民組

憲法以釐訂之，而於憲法中予以原則上之規定爲宜。

有謂憲稿第五一條第六款已有國民大會「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之規定，若各院相互間不能

解決之事項，儘可由國民政府提請國民大會解決之，無規定國民政府會議之必要。惟吾人之見解則異是，因各院互相牽連之關係甚多，若一一由國民政府提請國民大會解決，則程序繁重，此其一；憲稿規定國民大會三年始得召集一次，其會期僅爲一個月，有時提經國民大會解決，則有緩不濟急之感，此其二。不特此也，在憲政時期，國民大會乃爲行使行政權之機關，與行使治權之國民政府，實居於相對之地位，有類於內閣制國家之國會與內閣之關係，乃爲控制政府之機關，若可經國民政府內部解決之事項，而動逕提請國民大會解決，揆諸政府應充分行使治權之旨，亦有未恰。

又或謂若有國民政府會議，勢必以總統爲主席，政務亦將集中於國民政府，即不啻總統負有實際上之政治責任，則五權憲制之精神，不免受其影響。惟吾人亦不以此說爲然，因各院自有其法定之職權，國民政府所會議之事項，初無影響其治權之行使，且藉此以收聯絡互助之效，於治權之行使，必易神其作用，此於採內閣制之憲政國家，均有國務會議之舉行即可。

知矣。

此外憲稿關於總統一節中之規定，應待商榷之處有二，即：

(一) 各國元首無論其是否擔負實際上政治責任，惟其對內代表政府則一也，且於憲法上亦多明定其爲一國元首，憲稿第八十條僅規定「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而無爲一國元首等規定，應修改爲「總統爲一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對內代表國民政府」方妥。

(二) 憲稿第八三條第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不得逾六個月，惟在此期限將屆滿之前，次任總統如何由國民大會產生，以濟其窮，未有明文規定，亦係缺點。

十一

依憲稿規定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除院長外，均設有副院長，其產生方法，亦經分別規定，惟行政院是否設有副院長，則不無疑義，雖於第五八條第三款規定國民委員會「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但於第七章中央政制關於行政院一節中，(第三節)則迄無行政院副院長之明文，如謂行政院不應設置副院長，則何以見解於其他各院？且萬一行政院院長依第五一條規定而

被罷免，或依第八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去職時，則代行行政院院長之職權為誰？加以就上述第五八條第三款之法條觀之，行政院之副院長當然亦包括在內。然

則其副院長產生之方法如何？與行政院院長同由總統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命之乎？抑由國民大會選舉，以別於行政院院長之產生方法乎？均應有明文之規定，以資依據。

憲稿第八六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應行去職之情形，為（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行政院院長若遇有上述情形之一，即應行去職，若此，則行政院院長去職之原因當有四種：其一，即國民大會依第五一條第一款規定行使罷免權，其二為總統依第八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以免其職，其餘二種原因，則為基於立法院之不信任案及監察院之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即行去職者是。此四種情形，其第一種以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對行政院院長行使罷免權，固為法理上所應爾，第二種情形由總統提請免職，在總統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之制度下，其不合法理與總統提請任命行政院院長相同，此點已於本文第九節論及，茲所研討者，則為後述行政院院長應行去職之

二種情形。

在憲政時期中，政權既由國民大會行使，五院各自對國民大會負責，以行使治權，並無互相控制之作用，其性質實與三權憲法下之議會有異，立法院委員亦非人民之代表，與其他各國議會之議員亦有別，則立法院可否對於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已屬一絕大疑問。依同一理由，監察院所掌有之彈劾權，在三權憲制之國家，亦為其民意機關之國會所有，監察院既非民選之代表所組成，則對於全國實際負政治責任之行政院院長，可否提出彈劾案，亦為一重大疑義。

尤有進者：在憲政時期，政黨之活動，勢所難免，而立法院監察院兩院院長副院長分別由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互選之，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若可以提出不信任案，監察院對於行政院院長可以提出彈劾案，則能否免其因政黨之活動，利用其職權，以濫行提出不信任案或彈劾案？雖有須「國民委員會接受時」之限制，然不信任案或彈劾案既經提出，或不時提出，國民委員會雖不接受，試問行政院院長是否已感受掣肘之痛苦？不受制於立法院之不信任案，即受制於監察院之彈劾案，動有進退維谷之勢，又何能負實際之政治責任？又何能發揮其政治上之效率？凡此皆有深切研討之必要。

吾人姑假定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及監察院提出彈劾案，其理論為正確，而就憲稿第八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儘有商榷之餘地。該項第一款二款規定，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或監察院提出彈劾案，不曰「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而僅曰「經國民委員會接受時」何耶？揣其立法意旨，不外（一）國民委員會係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之化身，經國民委員會接受時，行政院長尚且應行去職，則經國民大會接受時，其應去職，更無疑義，（二）第五一條第一款已規定國民大會有罷免行政院長之權，無論其行使罷免權之原因，是否基於立法院之不信任案及監察院之彈劾案，均已包括在內也。惟吾人之見解亦有不敢苟同者，即國民委員會之委員，既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嚴格言之，已不能謂為真正之民意機關，故與其謂經國民委員會接受時，洵不如謂「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為妥，如此，則在國民大會集會期間，則不信任案或彈劾案可向國民大會提出，閉會期間則可向國民委員會提出也。又第八六條第二項所謂行政院院長應行去職，乃自動的，第五一條第一款所謂罷免，乃被動的，二者之性質，亦顯有區別也。

十二

論評

依憲稿第七章第四節之規定，賦予立法院之職權，甚為龐大、除有議決法律案之權外，舉凡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若果如此，則誠不解五權憲制下行使治權之立法院，與歐美各國之憲政，乃政權與治權不分，故民意機關之議會，實兼有此政權與治權之行使，除議決法律案之權外，尚有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等之決議權。我憲政時期既有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閉會後則有國民委員會以為國家政治之最高樞紐，則僅有治權之立法院，其職權自不應過大。若謂立法委員之名額，多至二百人，可以集思廣益，勤勞國事，則毋寧減少立法委員之名額，增加國民委員會之名額，（第五五條規定國民委員會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於法理較為貫徹。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之權，固矣！惟依第五一條規定，國民大會有創制立法原則及複決法律之權，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與國民大會對於法律案如何發生聯鎖關係乎？其詳雖應以其他法律如現行立法程序綱領等類法規釐定之。然國民大會既為全國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就其創制立法原則之點而言，可謂為立法的淵源所在；就其有複決法律之點而言，可謂為立法

最後之決定權。惟一切法律原則，均湏經國民大會創制之乎？立法院對於國民大會創制之立法原則，固不得違反或變更。但認為必要時，亦得陳述意見於國民大會乎？又法律案經立法院審議後，國民大會如欲複決，其程序又如何乎？凡此諸端，關係立法院與國民大會相互間之職權甚切，亦即政權與治權彼此如何運用得宜，始能收創制或複決法律之實效，乃憲稿於此無竟原則上之涉及，儼然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渺不相涉焉，夫豈云宜！

又第九六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為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云云。吾人以為除行政院外，其他四院亦何嘗無法律案之執行？又何能謂其執行之必適當？乃該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獨對行政院提出質詢，抑何嚴於此而寬於彼？第二項且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為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其意旨所在，亦無非以行政院為實際政治負責者之一點。而此不信任案之提出，依第八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如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則行政院長應行去職，影響所及，不可謂非重大。惟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應否提出不信任案，於法理本有疑義，已見前述；加以本條所謂「認為不當時」，

其程度如何，有無適當之標準？以及所謂「認為不滿意時」，又為主觀的認定，則不信任案提出之權，是否不致濫用？不無從詳商榷之餘地。

十二

五權憲法制下之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見五權憲法講演中）因之司法權應指司法審判而言。憲稿規定司法院於監督司法審判外，並掌理司法行政，（第一〇六條）不另設部專管，雖能掃除積年來司法行政部應隸司法院抑隸行政院之聚訟，然其是否合於法理，仍係疑問。

憲稿第一一〇條規定「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將行政訴訟劃歸普通法院管轄，而不另設行政法院，此亦為歷年國人爭論之焦點。憲稿於此毅然摒棄大陸法系之餘緒，步趨英美之成規，要亦不失為一快舉，惟該條所謂其他一切訴訟，是否將軍事審判，勞資仲裁，佃農爭議，等一概包括在內，若從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之規定觀之，則軍事裁判當然不包含於第一一〇條所謂一切訴訟之中，至勞資仲裁及佃農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應解釋法院得予受理。所應注意者，即行政訴訟及勞資佃農等糾紛之受理與審判，是否適宜於一般法官之學識與經驗，於此似應酌採陪審制度，以濟

其窮，憲稿應有原則上之釐訂，俾資依據，又如關於特定之登記事宜，及宣告禁治產等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要以法院受理為宜，因此，本條應修正為「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與非訴訟事件」，庶較完善。

十四

憲法為立國之根本大典，其制定之臧否，關係國家前途綦巨，而現在各國要以成文之剛性憲法居多，其規定之事項，則詳略不同，而要以適於法理及切合國情為依歸，此次憲稿以視民元以來歷屆所公布之約法憲法以及已成稿未及公布之草案，不能謂非高出一籌，吾人於此十章一百六十條之全稿中，深覺第一章總綱關係憲之根本原則，國人立論紛紜，要多不無所偏；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國民經濟，第四章國民教育，其規定可謂具體，其詳略則仍待商榷；第六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八章省，及第九章地方政制，打破歷來省即地方之傳統思想，及與中央對峙之封建狀態，尚不失為富於革命性之規定；至第十章附則，與憲法之根本原則，尙少關係，惟第七章之中央政制，實即五權憲法精神之所寄託，亦即治權運用之樞紐也。吾人不過就全稿之榮譽者，予以評讐而已！此外（二）第一條既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則第三四條「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之規定，似成贅文；（二）第七條既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則第三五條所謂「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可以刪去；（三）第三十條關於勞工之保護，及第三二條關於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之救濟及撫恤，按其性質，以規定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一章（第二章）中為較妥；（四）第三九條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云云，不應以國立之學校為限；（五）第四七條第一款規定國民大會「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其人口及代表額之比例，顯失均衡時，應有例外之規定；（六）國民委員會委員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上，並無充分之法理依據；（七）立法委員可以至二百人，是否過多？監察委員至多五十人，又是否過少？（八）全國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免，經各院提請國府任免乎？抑應由考試院提請任免乎？（九）省參議會及縣議會，應均有直接向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建議或提議之權，以代表真正之民意。凡此種種，均不無從詳研討之餘地與必要。吾人於此惟希望完善憲法之制定，尤希望國人有制憲及守憲之真忱與決心，以促憲政時期之早日實現！

中政聞

本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一五一次會議節錄

一、審查報告事項

(一) 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報告，奉交審查「重設國史館」一案，遵經擬訂國史館組織法草案，並附帶建議，請鑒核案，決議，連同建議，送中常會議；(二) 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教育部王部長，交通部朱部長，禁煙委員會劉委員長報告，奉交審查「內政部呈擬劃一各省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一案，經將原擬辦法修正，請由院通行遵照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任免事項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任命王樹榮為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璈為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官案，決議，通過；(十八)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任命鈕傳玲為江蘇省第一監獄典獄長案，決議，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 軍政部何部長呈，擬衛戍條例及衛戍勤務令草案，請鑒核轉呈公佈施行案，決議，轉呈國府公布施行；(二) 決議，通過故宮博物院理事人選原則二項，(一) 學術上有專門研究或在社會有特殊資望，對於故宮博物院工作，有特殊興趣，且實際上能履行理事職務者，(二) 院內服務人員概不兼任理事；(三) 決議，改組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聘任王正廷，史量才，朱啟鈴，李元鼎，李書華，李煜瀛，李濟，吳敬恒，吳鼎昌，周作民，周詒春，陳立夫，陳垣，翁文灝，黃郛，黃節，張人傑，張伯苓，張嘉璈，張繼，傅斯年，褚民谊，葉楚倫，蔡元培，蔣夢麟，羅家倫，顧頽剛為故宮博物院理事；(四) 決議，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辦法草案，由孔副院長黃部長朱部長王部長會同審查。

專著

初次旁聽意大利刑學者 (Attilio Lavagno) 賴顧問講演記 知止

司法行政部禮聘曾任意大利最高法院推事及高等法院院長刑法學者賴班亞 Attilio Lavagno 先生為法律顧問，且請其為立法院及行政院工作，並俟諮詢，每遇出席法官訓練所，講演關於歷來辦案經驗中之心得及其獨到之見解於建議諸同學，賴顧問欣然應允，於本月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第一次出席講演，由法部編纂陳訓炯君為之擔任翻譯，下走臨時探悉，趨所旁聽，一新耳目，精神為之爽然，歸後就賴顧問之演辭，尋繹其意如後：

一、漸八十年來之恥辱，墨索里尼在議會中，曾自作豪語云：「憑個人數年過去之努力，其成功已有足觀，若何耶？」此雖其自豪之語，亦足見其自信之力，論意大利歷史，不過二千年，較之遠方之東亞，如中國者，竟有五千年之歷史，地域人口文化等等，均在意大利之上，意大利猶如其弟，中國如為其兄也者，以中國之歷史文化人口地域，數倍于意大利，而今日之內憂外患，又恰似八十年中之意大利，復興之功，是固仍在人為也。

賴博士又言意大利人利瑪竇氏於明朝即首先來華，中國之文化，遠播於歐洲者，利瑪竇氏之功為第一，至今意大利國內，特設有遠東學院，專研究中國文化，且意大利與中國之國交，素稱友好，從無間隙，一如弟兄，而中國文化處處又多與意大利相似，期望中國之復興，不啻目覩其祖國意大利之今日也，何慰興，墨索里尼為之主，領袖羣倫，勤精圖治，向之一切不如人者，今均可一如人，且尚有遠過人者，公路之四通八達，各國且將瞠乎其後，想十年中之努力，

賴博士於泛談中，力稱道本所所長董綏經先生之

碩德博學，欽佩不置，譽之為中國舊律之導師。法曹

之泰斗，在董授經先生，誠足以當此語而無愧，又稱道本所教務主任潘植生先生及各科講師，皆中國一時偉人，且多服官最高法院推事，與其在意大利職位相埒，而聽講諸生，又皆少年法官，以一意大利老學究，得與諸名公及諸少年法官，聚會一堂，歡欣鼓舞，其為榮幸，更不待言，本所講師皆負重名於當今之世，當此譽亦無怍也。

有治人，無治法，雖未必果然，然縱觀歷史之所昭示於吾人者，蓋實先有治人，厥後始有治法，上古家有家法，族有族法，一邑有一邑之長，聽訟折獄，專憑臆斷，法官之裁判，即當時之法律，傳以為例者也，以少數人治多數人，少數人無日不謀其壓迫多數人之方，唯其少數人之利益是圖，久而久之，不平等，不自由之現象，布滿全境，多數人被其壓迫已久，羣思反抗，如法蘭西大革命之流血，即為爭自由平等而奮鬥成功者也，嗣是而後，樹自由平等之的，以為目標，並力防執法者之專橫，一方執法，即一方立法也，立法之事與執法之事，合而為一，聽其操縱，為害之烈，寧有堪涯。有法律有刑罰之法律格言，於焉是出，無其法律則無其刑罰，遂成為當日不刊之論，即世所傳之罪刑法定主義是也。

犯罪人之個性不同，身分亦異，流浪之乞丐，一朝入獄，適得其所，無衣無食者，衣食俱有，可免奔波之苦，嗟來之辱，行而乞何如坐而食，是其郎當入獄之時，正其生活解決之幸也，寧非獎勵犯罪耶？亦何可哂。

再平日養尊處優之人，偶罹刑辟，繫於牢獄，若亦與普通犯人同視，則其精神上所受之痛苦，何異處以極刑，是故歐美各國，於此等犯罪之人，特闢一室以爲其拘禁之所，不與普通犯人爲伍也。

且犯罪人之經濟狀況，亦有霄壤之隔絕者，一貧如洗之人，罰金任其如何之少，亦決無力以應命，至如擁資五萬之人，則如九牛之拔一毛，太倉之拾一粟，毫無關乎其痛癢，意大利刑法於此特別加以規定曰：「得科以五十以上五萬以下之罰金」，意大利幣制金如此，刑法並再加有規定曰：「如犯人經濟狀況特優，並得科以最高額三倍之罰金」，即意幣十五萬，約當中國三萬七千五百元也。所以有此規定者，即所以制裁富有資產之犯人也。

犯人之等別甚多，有積惡犯，有偶發犯，有慣習犯，有輕微犯，有重大犯，其個性不一，故同一犯罪，而其科刑則不同一，因人而異，不依事而論也，在

此等情形之下「予裁判官以莫大自由裁量之權，使其得運用自如，對症發藥，如醫士之治病，同人異方也。」

中國刑法第一條首先規定：「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爲罪」，亦即本於罪刑法定主義，而防止裁判官之專橫者，雖然，人事千變萬化，刑法條文，決難臚列犯罪之事實無遺，且文明日進，犯罪之方法，亦日趨於科學化，制裁之道，若專恃成文法典，必有窮於應用之一日，犯人規避刑法上所載構成犯罪之事實，異其道而行之，殊塗而同歸，乍視之，一若與刑法渺不相涉，仔細考較，則如變戲法者之變戲法，仍是原套耳，終歸仍是犯罪行為，不過犯人犯罪之技術，巧妙無倫，不可捉摸而已，明知其爲犯罪，苦於無適當之條文可引，格於有法律有刑罰之格言，苦於無法律無刑罰之定論，束手無策，放任之而不根究之乎？是又烏乎可。

俄羅斯蘇維埃刑法之第十六條，於此則有解決之方，其文曰：「危險於社會上之行為，本法無專條者，依本法最類似之法條處罰之」所謂類似之法條，亦即無適當條文可引之時，不妨引其類似之條文也，言重以明輕，言輕以明重，亦即類似法條適用之根據耳，時至今日，人更變遷，國家又不妨於法律上，授與裁判官莫大自由裁量之權，不僅在法定刑內，可以自

由裁量，即在法定刑外，亦可裁量自由，即在類似之法條，亦能於法定刑之內或外，裁量仍可出於自由也，以刻板之法典，應付頃刻萬變之潮流，其何可能！

意大利於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公布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在意大利之過去，科學不發達，文化無進化，向不爲四鄰各國之所重視，以今相國墨索里尼之努力，國勢蒸蒸日上，方並駕歐美各國，且竟將邁之，此新刑法及新刑事訴訟法公布後，乃大博國外學者之贊譽，羣動其研究興會，爭相與研究之，此一時而彼一時耳，

今也中國立法院亦正在著手修改現行刑法，行見新刑法頒行之日，其價值當不在意大利刑法之下，個人本其經驗與學識，儘量貢獻於中國，諸少年法官於余之演詞，有何疑惑未解，儘可當面質詢，余尤表示歡迎！

以上爲賴顧向關於刑法學理之簡單說明，余聞雖博而記不強，摭拾之言，遺漏必多，容或羼以私意，加之發揮，夾序夾議、恐不免與賴顧問講演原詞意旨不合，除抱愧外，並向賴顧問道歉，且請視吾少年法官博聞強記之諸同學記錄何如？必遠勝於斯篇矣，

(完)

全國國立省立獨立學院之沿革

教育部最近統計全國國立省立各獨立學校之沿革如下，

國立各學院，（一）北洋工學院，初爲北洋大學，拳匪之亂停辦，民國前九年重行開辦，不久復停，民國前四年復開辦，十七年併入北洋大學爲第二工學院，十八年分爲今校，（二）中法國立工學院，歐戰告終，德國履行和約，將上海同濟大學，讓與中法兩政府，民國十年，該校改組爲中法國立通惠工商學校，十二年改爲中法工業專科學校，十八年遵令改爲專科，二十年改爲今名（三）上海商學院，初爲南京高師學校之商科，嗣南高改爲東大，商科仍舊，十年秋遷上海稱爲上海商科大學，嗣東大改爲第四中山大學，該校改爲商學院，迨後中山大學改爲江蘇大學而中央大學，該院隸屬亦隨之，二十一年七月，部令獨立，改爲今名（四）廣東法科學院，初爲法官學校，隸屬於該省高等審檢兩廳，十八年夏，中央決議，改爲今名，由司法行政部直轄，而經本部備案，（五）上海醫學院，初屬東南大學，成立時，蘇州江蘇省立醫專併入，二十一年八月，部令改組獨立學院，一二八之後，校舍被燬，現圖恢復，

省立各學院，（一）河北工業學院，初爲北洋工藝學堂，民國前八年，改爲直隸高等工業學堂，民元改學堂爲學校，二年改爲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十八年五月，改爲今名（二）山西法學院，初爲法政專門學校，民元司法及巡警道所辦法官養成所，及高等警務學堂肄業三學期生併入三年八月，商專併入，六年一月，商專復分設，九年六月，校內編制重行整理，各年級始得銜接，十七年實行男女合校制，二十年經部核准，改稱學院，（三）河北法商學院，初由該省當局，將保定法專，直隸高等商業，併入北洋法政學校，名爲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十八年，北平大學區將該校改爲今名，（四）甘肅學院，初爲蘭州中山大學，爲就前公立法專改組而成，十九年改名甘肅大學，二十年十一月，遵部令改稱今名，（五）新疆俄文法政學院，民十七爲該省俄文法政專門學校，二十年一月一日，改爲今名，（六）河北女子師範學院，十八年春，該省省府議辦該院，署假開始招生成立，（七）山西教育學院，初爲省立國民師範學校高等師範部改組而成，十八年，經部核准，改稱今名，（八）江蘇教育學院，爲遵部令將前中央大學區立民衆勞農兩教育學院（民十七成立）合併而成，（九）湖北教育學院，初爲該省教育廳收回前高等農業學堂校址創辦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高級中學農科，旋遵令改爲今名，（十）湖北農學院，民二十，由前湖北省立湖北大學農科改組而成（十一）河北醫學院，民二十辦，由前河北省立河北大學醫科改組而成立，

日本少年法 譯文

朱治禮

第一章 通則

大正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 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而言。

第二條 關於少年刑事處分之事項，除本法規定外，依一般法例。

第三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陸軍刑法第八條及海軍刑法第八條第九條，不適用之。

第二章 保護處分

第四條 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或有觸犯之虞者得對之爲左列之處分。

- 一 訓誠
- 二 委託學校校長訓誠之、
- 三 使書改過之誓約、
- 四 附條件的責付保護人、
- 五 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人、

六 交付少年保護司觀察、
七 移送感化院、
八 移送矯正院、
九 移送或委託於病院、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之處分，繼續執行至二十三歲；或其執行繼續中，任何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六條 少年受緩刑之宣告或准假釋者。在緩刑或假釋期內，交付少年保護司觀察。

遇有必要時，得爲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處分。

依前項規定爲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處分者。於執行繼續中。停止少年保護司觀察。

第三章 刑事處分

第七條 未滿十六歲人犯罪，不科死刑或無期刑。
倘應從死刑或無期刑處斷時，科以十

第二卷 第十二期

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懲役或禁錮。（懲

役及禁錮在中國統稱曰徒刑，前者湏服

勞役，後者則否，）犯刑法第七十三條

（危害天皇、太后太子等罪處死刑）第

七十五條（危害皇族罪處無期懲役）或

二百條之罪者，（殺死自己或配偶尊親

屬處死刑或無期懲役）不適用前項之規

定。

對於少年應處之刑，其最長期為三年以
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者，於其範圍內，
宣告其最短期及最長期。但最短期已

超過五年時，縮短為五年。

依前項規定宣告之刑，短期不得超過五
年。長期不得超過十年。

如應為緩刑宣告者，前二項之規定不適
用。

第八條

對於少年應處之刑，其最長期為三年以
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者，於其範圍內，
宣告其最短期及最長期。但最短期已

超過五年時，縮短為五年。

依前項規定宣告之刑，短期不得超過五
年。長期不得超過十年。

如應為緩刑宣告者，前二項之規定不適
用。

受懲役或禁錮之少年，於特設之監獄，
或於監獄內特設之場所執行之。
本人雖已達十八歲，但迄二十三歲為止
，仍得依前項規定繼續執行。

受懲役及禁錮之少年，經過左列期間得
許假釋。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一 無期刑經過七年、

二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刑，經

過三年、

三 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宣告

之刑，經過其最短期刑三分之一、

過十年而未撤銷假釋處分者，其刑執行

終了。

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規定受刑宣告之少年，許假釋後，
經過與假釋前受刑之執行期間相等，而
未撤銷假釋處分者，亦同。

關於少年假釋之規程，以命令定之。

對於少年不得為勞役填留置之宣告。
少年時犯罪所處之刑，非死刑或無期刑
，經執行終了或受執行免除者，關於人
的資格法令之適用，視向未受刑之宣告

同。

少年時犯罪經處刑，而受緩刑宣告者，
在緩刑期內視為刑之執行終了，適用前
項規定。

前項情形，緩刑宣告如撤銷時，關於人
的資格法令之適用，自撤銷時起，視為刑
之宣告。

法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 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 三 各獨立司令部。
- 四 各獨立團營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茲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

法 令

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茲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公布之。此令。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
大綱**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七條

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本會設左列各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處 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

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 摆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

命令。

民治廳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
除秘書參事兩處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
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處會，設職員如左。

秘書處 參事長一人（簡任）秘書四

人（薦任）。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任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文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第九條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

蔣委員長規定督察專員職責例舉五點通令各省遵照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以督察專員之創設，原期以革新及改進地方政治，施行以來，雖成績漸著，第經時尚淺，積習未泯，仍不能盡其督察之權責，殊失設官創制之初旨，亟應予以糾正，用宏行政效率，特經規定各省廳與行政區及各縣關於處理行政事項，應遵行之五點，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記者探得原文如下，查我國各省區遼闊，省縣之間上下睽隔，秉承督察，兩俱難週，爰創立專員制度，以期地方政治之革新與改進，曾於豫皖鄂三省剿匪總部頒行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訓令文內，將其創設意義，詳晰指示在案，施行以來，成效漸著，足證此專員之設置，實合於政治環境之需要，第經時尚淺，積習未泯，仍不免有時視若過去無足輕重之道尹，關於剿匪地方政治之措施，以及地方財政之整理，省政府所屬廳處與各縣間，逕行呈令，以致專員情形隔閡，尙不能盡其督察之權責，殊失設官創制之初旨，亟應予以糾正，俾宏行政效率，茲特舉其要點如次，（一）省政府或主管廳處，責成全省各縣一體舉辦之重要事件，必須分區督察，限期完成者，應分別令函行政督察專員，轉令轄縣，並分別負責督促辦理，（例如整理保甲，推廣某種教育，修築縣道省道，建築碉堡，整理地方財政，禁煙，及其他含有時間性之事項，）（二）省政府或主管廳處，遇有專辦事件，湏責成某行政區所轄各縣中之

一縣，單獨辦理時，應分別令函行政督察專員轉令該縣遵照，並負責督促進行，（例如剿匪，清鄉，完成倉儲，墾荒修補某段省道，改善保安隊，改革某種弊端，及其他有特別性之事項，）（三）省政府或主管廳處，遇有互相聯系事件，須成甲行政督察區，與乙所屬毗連縣份，協同辦理時，應分別令函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令各該縣遵照，并會同督促進行，（例如封鎖匪區，清鄉，協防，協緝，修省道更正行政區域，釐正插花地畝，及其他有聯系性之事項，）（四）有上述三項情形時，各縣政府，應將辦理情形，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報省政府，及知照各主管廳處，（五）各縣地方財政收支實況，應按月冊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查核，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交通部籌設蒙旗新疆電台重訂服務員工待遇辦法

交通部為發展邊防各省交通及靈通消息起見，現積極籌設蒙旗，新疆無線電台，俾中央政情臨時傳達，惟道途遙遠，電務人員均抱觀望，鮮願前往服務，該部為獎勵電務人員服務計，曾於去年七月間，訂定派往蒙旗，新疆，各電台服務員工待遇辦法，茲已情勢變遷爰將重行修訂辦法九條，以示鼓勵，頃據日日社記者，探悉該辦法原文如下，第一條、無線電技術員，服務員，及機工，（機務員準用報務員之待遇辦法），由內地派往蒙旗，新疆，各處電台服務者，其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第二條、前項員工薪金，照該定薪級，按月加倍發給，并將呈請准在原籍，或原藉附近之電政機關，劃撥贍家費，由其直系家屬具領，但不得超過月薪之八成，第三條、前項員工另給邊遠津貼，視路程之遠近，及其本人薪給之高下，依左列規定範圍核給之，但在准給病假，及丁婚各假期內，不給邊遠津貼，甲、技術員五十元至一百元，乙、服務員三十元至八十員，丙、機工二十元至四十元，第四條、前項員工之服務期間至少以三年為限，限期滿時，得呈請調派內地各電台服務，惟核准調派後，應即停止本辦法之待遇，第五條、携眷（指配偶及其子女）同往者，往來各加給川旅費，至多以二人為限，其有眷未携往者，除照第二三兩條條給津貼外，得再月底加薪一倍之津貼，但須呈經本部查明核准，第六條、凡就蒙古新疆，原處調用員工，在各該區內電台服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待遇，第七條、原籍蒙古新疆，久在內地各電台服務之員工，派往其本籍各處電台服務者，除仍支原薪及減半支給邊遠津貼外，其餘得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第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第九條、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立 法 新 獻

附帶保留聲明立法院批准白銀協定

一、通過外財經三委會審查意見聲明保留

如與我產業有危險時得採取必要行動

去歲七月在英京倫敦舉行世界經濟會議，各重要產

銀國用銀國，為穩定銀價起見，曾於七月廿二日簽訂

白銀協定，我國亦由出席代表宋子文氏簽字參加，惟該項協定，迄今尚未經我政府正式批准，自美國擬提高銀價消息傳出後，我國朝野頗多以美國此舉對我國之影響太大，主張不予以批准白銀協定者，議論紛紜，轟動一時，上月廿七日中央政治會議開審查會，對白銀問題，提出討論，僉以美國提高銀價之對策，與我國批准白銀協定為截然二事，不能混為一談，經提出廿八日之中政會決議，批准白銀協定，並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奉到咨函後，當交外交財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各該委員會委員馬寅初陳長蘅衛挺生傅秉常史維煥等，於八日下午二時在該院開聯席審查會議，經詳細研討之結果，認為白銀協定應予批准，惟須附帶保留聲明，即「如與中國產業有危險時，中國得採取必要行動，」俾不致受協定之限制與束縛，並擬具條

文，提出該院九日第五十次大會審議，經大會開秘密會議，詳加研究，結果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附帶保留聲明，而通過白銀協定云。

馬寅初發表疑點四項徵求海內外發

表意見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氏，以白銀協定批准後，如銀價繼續上漲，必有下列四問題發生，應如何對付，頗為困難，特提出四問題，請海內外明達加以研究，如有意見，請寄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一、禁銀出口之困難 美國提高銀價政策，已顯然可見，我國批准協定後，雖得附以保留聲明，恐不能抵抗其政策，我國為防止現銀之外流起見或用明令禁止銀子出口之必要，但自美國提高銀價政策實行後，中美銀價已見差額，（現在相差百分之五）一旦我國禁銀出口，其差額必更大，何以故，因我國貿易入超甚鉅，平時華商購買美匯，如美匯匯價甚貴，可連現銀出口，以資抵償，則美匯不致甚貴，若銀子禁止出口，則美匯匯價之漲勢，無以遏制，美金匯價漲，即我國銀幣匯價跌，亦即中國之銀價更跌，結

果中美銀價之差額更大，私運現銀出口者，豈不更有利可圖，恐禁不勝禁，故禁銀出口之功效甚少，所以不禁固流出，即禁亦不能阻其流出，此點應如何對付。

二、征收生銀出口稅之困難 即不直接禁止白銀出口，或僅征收相當之出口稅，以示限制征收之額，當與中外銀價差額相當，在平時固可收限制出口之功效，而現在銀價有繼續漲高之趨勢，顯然可見，如今日差額為百分之五，下月或至漲至百分之十五，當我國征稅之初，假定中美銀價差額為百分之五，征收百分之五之出口稅，外商銀行，縱須遵章繳納，彼等亦可盡量運出，暫時儲存香港，（香港為自由港）以俟機會，如漲至百分之十五時，始行運往美國，除去百分之五出口稅外，仍可賺百分之十之餘利，則限制之作用亦僅矣，此點應如何預防。

三、籌碼缺乏之可慮 外商銀行既已運銀出口，庫存空虛，但中國居入超地位，則華商欠外商之貨款，多於外商欠華商之貨款，必由外商銀行，向華商銀行提取現銀，以資抵補，則華商銀行之準備金減少矣，信用基礎動搖，勢必收縮，籌碼日少，物價更跌，故我國物價，將受兩重影響，一因銀貴而跌，一因籌碼不足而跌，試問已陷恐慌之農工商業，尚堪受此壓迫耶，此點應如何預防。

四、外商銀行之狡計難防 最奇者，外商銀行即不自中國運出生銀，仍可將庫存現銀，賣與美國政府，僅湊封存庫中現銀，視為美國政府之寄存金可矣，俟將來有相當之機會，再行運出，即不運出，美國政府之目的，仍可達到，因其目的不在使用，而在封存，使銀價提高，故寄存中國，視為美國海外存金之一部，至我國政府，則因治外法權未收回，無權可以利用此項存銀，故名義上現銀雖尚在中國，作用上則與運出無異，試問我國政府又有何法可以強其不賣乎，此點又應如何應付。

馬談銀漲至最高度時可改金本位免受宰割

立法院九日會議通過批准白銀協定案，該案雖經立法院各委員會研究，並附帶保留聲明予以通過該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氏，猶認為銀價如繼續上漲，仍無法防止其弊端，特於九日下午二時在該院接見新聞界，發表疑點四項，請各界貢獻意見，庶將來該院審議其他應付方策時，可收集思廣益之效，中央社記者於馬氏發表徵求意見四點之外，復請其發表個人之意見，據稱外間有謂白銀協定與美提高銀價，截然兩事，實際兩者有密切之關連，美國提高銀價後，為維持銀價之不至下落，勢必收買大批白銀，但為防止白

銀傾銷起見，適又有白銀協定，以示限制，印度雖擁
有大批白銀，然因印度幣制已改爲金本位，銀價提高
後，僅見其利，而我則不然，因我國現尚採銀本位制
，銀元爲我國國幣，如銀價提高後，我國所受之影響
甚大，不能不先籌防止之策，但應採如何政策，則甚
感棘手，已如前述，（即馬氏所提四項疑點）但白銀
協定第四條，已明白規定中國不得以銀幣溶化之銀，
向國際市場出賣，換言之，即限制我國於遵守協定有
效期間四年之內，不能變更幣制，國際金融，瞬息萬
變，以四年之久，其變遷狀態，至如何程度，殊難臆
揣，且美國提高銀價之標的，現時金與銀之比價爲七
十二比一，將來擬達到十六比一，相差竟至四倍有奇
，至足驚人，則其影響於國際金融者，又當何如，如
任其自然，則我受銀價劇漲之結果，物價繼續下落，
再以白銀外流，通貨益形緊縮之故，物價加速的下降
，農工商業蒙受之痛苦，豈能想像，我國因經濟政治
各項複雜關係，唯一任他人宰割，危險萬狀，故本
院於批准協定時，附帶保留聲明，俾可相機應付，不
受協定之拘束，倘白銀漲至最高程度時，我國乘此時
機，可改爲金本位，以白銀易黃金，並不感資本缺乏
之苦，庶我於國際市場，概以金幣計算，可避免受他
人宰割之痛苦云。

立法院會議通過國立中醫研院組織條例

並修正通過官吏卹金條例

鐵路建設公債原則交審議

九日上午九時，立法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
到委員焦易堂，程中行，陳肇英，傅秉常，吳尚鷹，
陳長衡，馬超俊，朱和中，馮兆興，史尚寬，羅鼎，
鄒朝俊，衛挺生，馬寅初，王漱芳，呂志伊，谷正綱
等七十八人，主席孫院長。

甲，報告事項，一宣讀二十三年三月二日本屆第四
十九次會議議事錄，二，合作社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
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三，民國二十三年湖北
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
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四，中央政治會議
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並連同
內政部原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
院參考案。

乙，討論事項，一，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
會報告，審查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決議，修正
通過，二，審議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
施行法第七條，暨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決議，交
法制自治兩委員會審議，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六
次會議決議鐵路建設公債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

本院審議案，決議，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議，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案，（

擬將標題改為國立中醫研究院條例）決議，修正通過
，（條例見後）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
政部組織法草案案，決議，下次再議。

國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國立中醫研究院隸屬於內政部，第二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之職掌如左，一，以科學方法整理及
改善中醫中藥，二，指導獎勵中醫中藥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國立中醫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
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院務，均聘任，第四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

採辦員舞弊處死刑

蔣定罰則四項通令遵照

軍委長蔣中正以各軍事機關或步隊之採辦員，每有舞弊情事，或與商人通同作弊，非嚴加防範，公幣
損失極鉅，爰特製定罰則四項，通令遵照。京中某軍事機關昨接到是項罰則，茲錄誌如下：（一）採辦員
與商民通同作弊，于購辦軍用物品，浮報價目，或扣取折扣，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採辦員于購辦通用物品浮報價目，或扣取
折扣者，處七年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贓款全部沒收，並視得贓之多寡，加
重或減輕其徒刑。（三）商號串同作弊，處三年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並視舞弊
數額之多寡，加重或減輕其刑。（四）此外如犯有其他不法行為，應依相當法令條例嚴辦云。

承院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均由院長委
任之，第五條，國立中醫研究院設理事會置理事二十
五人至四十九人，為無給職，聘任，理事會置常務理
事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均由理事推舉之，理事
會章程，由國立中醫研究院擬訂，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國立中醫研究院，按醫學分科，並得設所
研究及附設醫藥學校及醫院，前項研究所學校及醫院
之組織章程，均由國立中醫研究院擬訂，呈由主管機
關核定之，第七條，國立中醫研究院院務規程，由國
立中醫研究院定之，第八條，國立中醫研究院，依第
二條第一款規定研究所得之方案，由各關係機關執行
之，第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 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徵求意見限於本

月卅一日以前寄交南京立法院編譯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目錄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
第三章 國民經濟	四
第四章 國民教育	六
第五章 國民大會	七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
第七章 中央政制	一
第一節 國民政政	一
第二節 總統	一
第三節 行政院	一
第四節 立法院	一
第五節 司法院	一
第六節 考試院	一
第七節 監察院	一
第八章 省	三

第九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縣

二五

第二節 市

二八

第十章 附則

二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

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

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及蒙

古西藏所包括之彊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

更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第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第十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三條 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國家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 第二十六條** 用之義務
附着於土地之鑄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
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
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第二十七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努力資本而增加者應
歸人民公共享受
- 第二十八條** 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
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 第二十九條** 為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
辦法
- 一、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
 - 二、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
資之經濟利益
 - 三、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
使用之租金
 - 四、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 五、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 第三十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
工政策
- 第三十一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
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
業
- 第三十二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
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及撫卹
-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
項
- 一、墾殖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
業
 -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
- 第三十四條** 第四章 國民教育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
則
-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第三十六條** 教育應以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
造成健全國民為主要目的
- 第三十七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
- 第三十八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
教育
- 第三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
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
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
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 第四十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為其預算

舉代表權

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為其預算總額
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應
予以保障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
月為限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四十二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二條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
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
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

第四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
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三條

二、創立法原則

第四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
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四條

三、複決法律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五條

四、制定及修正憲法

第四十六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
保護或保存之

第五十六條

五、收受國民政府之報告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

第五十七條

六、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之

第五十八條

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四十九條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

第五十九條

八、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

第五十條

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

第六十條

九、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一條

三、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

第六十一條

十、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第五十二條

十一、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

第五十三條

十二、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三條

為限

第五十四條

十三、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

第六十四條

格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卓著者

三、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十八條 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秘書處

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

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

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

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三、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

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

委員之彈劾案

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

任案

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

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制權凡事務有全國一致

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

劃歸地方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

一、國籍

二、民法刑法訴訟法

三、司法

四、考試

五、監察

六、國防及軍制

七、外交

八、戶籍

九、地方政制

十、警備治安

十一、教育及文化

十二、衛生防疫及醫藥

十三、歷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

之計算制度

十四、財政及財政監督

十五、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六、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十七、土地制度

十八、勞工制度

十九、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

事業

二十、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

項

二十一、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

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二十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

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八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

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之

第八十七條

行政院院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

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授時

三、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四、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授時

五、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授時

六、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授時

七、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授時

八、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授時

九、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授時

十、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授時

十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授時

十二、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授時

十三、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授時

十四、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授時

第九十一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十二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五條
前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爲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九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爲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

第九十七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爲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爲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爲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爲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爲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爲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爲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九十八條

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

復議

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不得再交復議

第九十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國民政府應於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〇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四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〇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六條

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

第一〇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〇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

第一〇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任免之

第一一〇條

提請國民政府行之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第一一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一一三条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一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五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一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七條

考試院設銓叙部銓叙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一八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

第一一九條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或技人術員執業資格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七節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二〇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二三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三年

連選得連任

前項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及品學為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一二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二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二五條 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為委員長

第一二六條 監察委員會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全院監察委員之審查公布之

第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二八條 聲明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二九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監察院之組織及審計委員與審計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省

第一三〇條 省為中央直轄管轄之行政區域

第一三一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三三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選舉省長

二、審議省預算事項

三、向立法院提議關於省之法律案

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五、向行政院或省長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六、審議省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三四條

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為省長候選人

第一三五條

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三六條

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省長公署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七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第一節 地方政制

第九章 地方政制

第一三九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四〇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全縣之地政事項
三、全縣之財政事項
四、全縣之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五、全縣之警衛治安事項

六、全縣之教育文化事項

七、全縣之衛生事項

八、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

九、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十、全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一、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縣設縣議會議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人民直

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

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對於縣長之彈劾事項

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六、審議縣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四五條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

第一四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

央行政事務

第一四七條

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三之
議決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

前項彈劾案經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

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

織及院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八條

市為自治團體市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事項之規定

市民關於市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市議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準用關於縣議會

之規定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

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

行中央行政事務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

織及市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

民大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

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代表之

提議並代表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本憲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五六條

第一五八條

第一五九條

第一六〇條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擬具上訴理由書向河北高等法院提出
天津律師李景光被張炳仁告發誣告公務員一案業經天津地方法院開庭宣告辯論終結告發人張炳仁交保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由滬返京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石志泉視察平津兩處各法院及監所對行政改良事項指導甚詳已於十八日返京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辭職經部慰留

二、大案調查錄

上海商報總編輯張季平妨害名譽上訴一案已聘請律師

汪有齡等出庭辯護

金樹仁外患等情一案請求保釋未准律師張耀曾等均於開庭時出席辯護

上海復旦大學生張文烈共產嫌疑一案由薛篤弼律師出席辯護或指摘不當薛認為侮辱人格當庭大怒

陶思穀殺人被判處無期徒刑上訴一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維持原判駁回上訴

李默農共產嫌疑一案吳稚暉李石曾蔡元培向法院請保未准

北平大學教授馬哲民候外廬共產嫌疑發回更審一案業經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開庭更審律師戴修瓊等均出庭辯護

前天津公安局局長王一民瀆職一案已由辯護律師何雋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

特派覃振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此令（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令

三月十日

任命蔣鳳儀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陳廣斌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安中華試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岱縣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亮甫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顧英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周萬年 全 上

周明珂 全 上

南隆鑑 全 上

派周永禮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沈家棟 全 上

石義安 全 上

派杜倬漢充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三月十三日

派尹作聖代理安徽反省院訓育主任此令
三月十五日

派李贊隆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梁鈞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觀瀾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志超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黨宗賢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范琦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謝振鵠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黃曄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際時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笑石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派張復初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學源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懋勳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令
派李煊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三月十四日
派戴巖充浙江溫嶺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孟庭柯充江蘇各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管品呈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派潘超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余作繪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法龐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檢察處書記
官此令

二，本社員動靜消息
張復初派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
孟庭柯調充江蘇各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以上見三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令
以上見三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令
陳師荆調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俞勉調充安徽阜陽地方分院候補檢察官
以上見三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令